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劉念慈
電話：(02)8674-1111#66276
傳真：(02)8671-8044
電子信箱：marina@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大總字第113120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大學財物攜出校外使用借用單1份

主旨：請本校教職員工加強財產管理措施，強化財產保管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前發生教師參與國外研討會期間攜帶經管筆電遭竊個案，報損函教育部經回覆提示，請檢討保管人員是否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與資料外洩資安問題，請避免爾後類案發生。
- 二、財產使用人如因研究工作需要將財物攜離學校使用，請務必填具「國立臺北大學財物攜出校外使用借用單」(如附件)，經單位財物管理人簽章及單位主管核可。財物攜出校外期間，使用人應填妥慎保管並善加維護依限歸還。
- 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1條，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以策安全。經管財產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立即查明原因，倘係因經管或使用之過失所致者，應負賠償責任。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損毀者，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程序函報審計部報廢或報損。
- 四、惠請各單位列入內部會議宣導。

：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 副本：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 裝

： 訂

： 線